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1号中设广场3号楼（尤安楼）公司六楼会议室（陈从周馆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；
- 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季度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